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暨合署少年觀護所

114 年度第 4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 (二) 學歷：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 (三) 品操良好，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請詳閱本簡章第十五點附則）
- (四)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經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 重度肢障者。
 - 5. 經教學醫院證明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二擇一檢查即可）。
 -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 7 鄰義永路 16 號）

四、工作項目：擔任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1 日止，請於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將報名相關表格、證件及資料送達（掛號郵寄）本所人事室，郵寄者請自行估算時間，逾期概不受理，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 114 年度第 4 次約僱人員甄選）（地址：91116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 7 鄰義永路 16 號，聯絡電話：08-7781898）。簡章、報名表、自傳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ptd.moj.gov.tw/>）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郵寄本所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請自行預估郵寄時間）。

六、應繳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自傳各 1 份（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三)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 (四) 各項應送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所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報名全部表件，概不退還。

七、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預定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http://www.ptd.moj.gov.tw/>）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後，依時間至本所參加甄試，不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

八、甄試方式：

- (一)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九、甄試地點：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 7 鄰義永路 16 號。

十、甄試日期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日期時間如有變更以本所電子公布欄公告為準；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本所網頁

（<http://www.ptd.moj.gov.tw/>）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

十二、約僱期間：錄取人員視本所職務出缺時需用男性或女性，依錄取順序通知報到；儲備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並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等級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如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未於通知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及考核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期限屆滿或出缺原因消滅或僱用原因消失或因制度改變得隨時解約，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三、報酬：約僱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月薪(220 薪點：30,602 元、250 薪點：34,775 元、280 薪點：38,948 元)。

十四、新制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實施，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

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五、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內容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